联合国 E/C.2/2006/2/Add.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6 年续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1-2004 年期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圣约社 2
2. 国际训练基金会 4
3.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8
4.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 11
5. 国际新闻学会 14

* 印发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均不经正式编辑。

06-28103 （C） 200406 240406

1. 圣约社

（1985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圣约社的目标是：查明和解决城市穷人的问题，特别是无家可归、离家出走和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青年；查明并解决这些人的社会、心理和身体问题，提高公众对必须建立有效关心青年的设施的认识。圣约社通过每年向 75 000 多名离家出走和无家可归青年提供危机情况住处和临时住处以及提供支助服务，来实现上述目标。圣约社在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墨西哥、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设有二十一个分支。服务项目包括深入街头察访、提供食品和住处、临时住房、家庭团圆、医疗和营养援助、就业准备和培训、教育支助、法律援助、药物滥用和心理健康咨询。圣约社还代表所有儿童倡导儿童权益。

2001 年和 2002 年，圣约社担任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各筹备委员会以及特别会议期间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活动。2001 年 1 月 22 日，圣约社参加了在纽约儿童基金会举行的第二筹备委员会指导小组规划会议。圣约社还积极参与了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第二筹备委员会指导小组会议。

圣约社还积极参加了分别于 3 月 26 日、4 月 2 日、4 月 4 日、4 月 9 日、4 月 19 日、4 月 23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30 日和 6 月 4 日在纽约儿童基金会大楼举行的指导小组其他会议。圣约社还广泛参与了 200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第三筹备委员会的会议。2001 年 7 月 2 日，圣约社为了跟踪上述活动的情况，参加了在纽约儿童基金会大楼举行的非政府组织指导小组关于第三筹备委员会的情况汇报。

在筹备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过程中，圣约社继续参与分别于以下日期在纽约儿童基金会大楼举行的指导小组会议：2001 年 6 月 24 日、7 月 27 日、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2 日、8 月 28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10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11 月 3 日；2002 年 1 月 15 日、2 月 6 日、2 月 19 日、4 月 2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和 5 月 5 日。5 月 6 日，在纽约儿童基金会大楼，圣约社协助向所有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介绍情况。

在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期间，分别于 5 月 9 日、5 月 9 日和 5 月 10 日举行了三次非政府组织全体会议，圣约社在这三次会议中都担任了主要的主持者。圣约社是在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期间每天出版的非政府组织报纸“On the Record”的编辑，并且担任来自非洲中东/北部地区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联络中心。圣约社还积极参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问题核心小组，拟定关于“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非政府组织备选声明。圣约社支持非政府组织的立

场，将《儿童权利公约》作为民族国家文件“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焦点。特别会议之后，圣约社参加了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指导小组情况汇报会。

2002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圣约社与美国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于加拿大儿童福利联盟办事处举办的美国儿童福利联盟会议上建立了一个推动美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2002 年 10 月 8 日，该委员会在首都华盛顿儿童福利联盟举行了第二次全国会议。2003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其纽约大道办事处举行了关于美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为期两天的专题讨论会。2003 年 5 月下旬，委员会确定了自己的正式结构，形成推动美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宣传运动。圣约社还当选为主席。2003 年，该宣传运动开始策划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首脑会议，该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在美国大学举办。

2003 年，圣约社继续积极参与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工作，参加 1 月 22 日、4 月 25 日、6 月 18 日的会议。圣约社还积极参加 2003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年度大会，大会确定了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今后在结构和重点领域的方向。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圣约社还参加了一些会议，以便为《联合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研究》收集资料，包括 2003 年 9 月 18 日和 10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以及在多伦多、危地马拉城和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2004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年度大会上，圣约社当选为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共同主席。圣约社以共同主席的身份协助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关于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的两次主要协商会议，特别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问题，并且在非政府组织与儿童基金会之间建立了更为密切的工作伙伴关系。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为儿童基金会新任执行主任举办了早餐会，来自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组织的 25 名执行主任或者代理执行主任参加了早餐会。

另外，在 2004 年，圣约社在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苏格兰格拉斯哥举行的教育界国际联合会大会上介绍了《儿童权利公约》。教育界联合会代表约 30 个欧洲国家的儿童保健和儿童权利工作者，尽管与会者中有从印度远道而来的。

2004 年 8 月，圣约社拉丁美洲（家庭联盟）与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签订了一项正式的谅解备忘录，以便在儿童权利问题上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打击贩卖儿童活动方面。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家庭联盟洪都拉斯分支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报告关于法外杀害儿童和青年的情况，并且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供证据。

2. 国际训练基金会

（1997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训练基金会（训练基金会）于 1976 年在加拿大成立，是一个非营利性的、提供发展服务的组织。训练基金会的任务是，通过加强人的能力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该基金会的各项方案旨在促进并且加强地方——志愿、私营部门或者公共部门——机构的能力，以便加强发展人力资源。宣告这样一项使命，是因为坚信人——他们的制度、技能和能力——是发展的最重要的资源。自从训练基金会成立以来，在非洲、亚洲、加勒比、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以及中东的 60 多个国家完成了 500 多个项目；项目资金来自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联合国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政府。该报告重点介绍了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的支助联合国各项目的和目标的活动。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训练基金会的联系人以及组织资料没有变化；训练基金会的核心活动区域也没有变化。以下是 2001 年至 2004 年报告期间开展的训练基金会的项目的完整清单。

参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训练基金会无法直接参与经社理事会举行的会议。尽管我们有兴趣更直接地参与，但是由于时间安排上的困难，使我们无法应邀参加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会议。另一个制约因素是，我们的财政资源有限，无法支付在加拿大境外举行、与项目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活动的旅费。但是，我们一直在密切关注这些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他文件。我们希望今后能够更积极地参与经社理事会的会议。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或者机构合作开展的活动

确认与减轻贫困有关的残疾问题

该项目的最高峰是 2002 年 10 月在马尼拉的亚行举行的全区域范围的讲习班。来自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在讲习班上作了专题介绍并且主持小组讨论，这些机构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讲习班总结了根据亚行的合同在柬埔寨、印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开展的一个区域项目。训练基金会进行了政策研究，举办了国家以下各级以及国家一级讲习班，在讲习班上，各方面的利益有关者拟定了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减贫战略的行动计划。该项目本身继续推动最近结束的亚洲残疾人十年的势头，而亚洲残疾人十年源自全世界范围的残疾人十年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第 48/96 号决议）。

格鲁吉亚的善政

2004 年，训练基金会与格鲁吉亚联合国协会合作编写了一份概念文件。在进行了初步方案调查考察并且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内的不同的行动者进行协商之后，训练基金会与格鲁吉亚联合国协会共同提出了一项战略，推动民间社会－社区有效地参与区域以及当地施政。而这项战略反过来又有助于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减少赤贫现象，从而支助青年发展目标以及格鲁吉亚政府的经济发展和减贫方案。

斯里兰卡的儿童权利项目机构

儿童权利项目机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牵头的训练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利益有关者通过该委员会建立联系，分享信息和资源。作为这个团体的一部分，儿童权利项目机构利用训练基金会的能力加强自身能力，编写用于对该国北部和东部省份的培训员进行培训的教材。

为了支助联合国总的目的和目标采取的主动行动

千年发展目标浓缩了发展方面当务之急，不仅与训练基金会许多现有项目一致，而且还有助于制定今后的行动路线图。训练基金会通过在许多部门和地理区域开展工作，直接参与那些支助千年发展目标所有八个目标有关的项目。另外，当地参与、性别平等、能力建设以及可持续性也是训练基金会所有方案的贯穿各个领域的主题，在各级进一步加强了上述联合国优先事项。

千年发展目标 1：上埃及地区小企业发展

埃及第二次国家报告指出上埃及地区和下埃及地区之间社会和经济差距很大。如果不采取专门的干预行动，弥补上埃及地区各省资源和机构不足的问题，该地区很可能落在后面。上埃及地区小企业发展项目将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减轻贫困，通过提供获得信贷和企业咨询服务的机会来支助埃及最贫穷的一些地区的创办企业。尽管上埃及地区小企业发展项目于 2002 年结束，通过该项目发展起来的非政府组织 El Mobadara 和三个区域企业发展中心继续提供企业发展服务，通过在上埃及地区创造就业机会来消灭赤贫现象。

千年发展目标 2：斯里兰卡儿童权利项目（儿童权利项目）

我们除了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以外，儿童权利项目的主要活动以各种方式支助联合国的授权任务。儿童权利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并且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处境格外困难的儿童，起到支助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授权任务的作用。斯里兰卡许多儿童受到冲突的影响、被迫做童工、或者因为父母外出寻找就业机会，得不到基本的照料，因此儿童保护问题比比皆是。儿童权利项目拥有许多致力于一系列儿童权利问题的合作伙伴，包括为儿童进行登记，获得出生证。儿童权利项目支助的其他次级项目推动了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 2，消除妨碍接

受小学教育的各种障碍，为今后实现目标 16 铺平道路，即制定为青年人提供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战略。

千年发展目标 3：妇女倡议基金（妇女基金）

与赋予妇女权力有关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使妇女有机会获得并且控制资源。妇女倡议基金由国际训练基金会管理 11 年之久，直至 2001 年结束。妇女倡议基金一直在不断调整以便适应其主要目标群体，即女企业家和低收入妇女的不断改变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妇女基金的目标是，通过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为妇女提供更多的经济机会，为此需要查明并且解决妇女基金女用户的社会需求，拟定企业咨询程序，管理贷款组合以及与银行签订合同。该项目后来被妇女基金的地方合作伙伴接管，这些伙伴继续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参与性发展方案

参与性发展方案与埃及的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加强他们在保护儿童、两性平等和参与等领域的能力。尽管该方案也致力于实现目标 3，并鼓励当地作为发展的主人翁，但是参与性发展方案包括一个强有力的保护儿童组成部分，既促进千年发展目标 4，也促进儿童基金会的保护儿童政策。另外，参与性发展方案所包括的性别平等组成部分涉及埃及妇女的战略利益。参与性发展方案的许多合作伙伴组织致力于保健问题，特别是孕产妇以及家庭保健和残疾儿童。到 2004 年年底，参与性发展方案已经查明并且开始与第一批 18 个埃及组织合作。

千年发展目标 6：国际青年实习方案（实习方案）

国际青年实习方案是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赞助的，为青年专业人员提供了在海外社区工作和生活的机会。国际训练基金会认识到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严重性，与两个非洲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一道努力设置实习位置，以便提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并且为已经染病者创造机会。2003 年，一个实习生在坦桑尼亚媒体妇女协会工作，拟定了若干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倡议。2003 年至 2004 年，有三个实习生（每年一个）在一个南非社区中心工作，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消除耻辱纳入社区发展工作。

千年发展目标 7：中小型企业实用管理和环保项目

该方案与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合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在增加盈利的同时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这项工作支助千年发展目标 7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授权任务，特别是技术转让和工业领域的任务。参加中小企业实用管理和环保项目的那些企业发展了利用清洁生产技术、环保技术、可持续消费以及工业污染管理方面的能力，从而大大减少了影响员工、社区成员以及周围环境的有害物质。

千年发展目标 8：加强民间社会项目

一些地区的脆弱性可能会因其体现方式而被人们忽略，人们更注意那些在地理位置上更显眼的一些问题，而要发展真正具有全球规模的促进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必须考虑到这些脆弱地区。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 旨在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通过能力发展、培训和管理支助，国际训练基金会的加强民间社会项目一直在加强牙买加社区组织的能力，以便通过社区参与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该项目还与当地政府部委直接合作，促进参与性规划和社区组织和公民参与可持续发展规划。牙买加社区组织正在通过广泛的社区参与和投入确保社区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

2001 年至 2004 年进行中的训练基金会项目

- 孟加拉

  私营志愿发展组织能力发展项目（1997 年至 2001 年）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克罗地亚、埃及、印度、牙买加、南非、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际青年实习方案（1998 年至今）

- 柬埔寨、印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确认与减轻贫困有关的残疾问题（2001 年至 2002 年）

- 加拿大、中国

  中国研究考察（1990 年 6 月至今）

- 中国

  中小企业实用管理和环保项目（1998 年至 2007 年）

  埃及

  参与性发展方案（2003 年至 2008 年）

  上埃及地区小企业发展（1996 年至 2003 年）

  妇女倡议基金（1990 年至 2001 年）

-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波罗的海倡议方案（1999 年至 2004 年）

- 埃塞俄比亚

  国家培训能力供求研究；国家培训讲习班、公共部门能力建设方案（2004 年至 2005 年）

- 牙买加

  加强民间社会项目（1998 年至 2005 年）

- 罗马尼亚

  加强管理研究生院的能力（1998 年至 2001 年）

- 斯里兰卡

  儿童权利项目（2001 年至 2006 年）

3.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1969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在本报告的以下部分，民主法协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对联合国工作的深刻、持久的承诺。

民主法协的组织任务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民主法协）是一个享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出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其目的是：

1. 共同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目标；

2. 为各国律师和律师协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提供便利，以促进相互之间的理解和善意；

3. 确保律师采取共同的行动；

4. 在法律领域，研究并实行民主原则，以鼓励国家之间和睦相处与合作；

5. 在立法和实践中，恢复、捍卫和发展民主权利及自由；

6. 捍卫和促进人权和人民的权利；

7. 促进保护生态和健康的环境；

8. 为严格遵守法治、实现司法机构及法律专业独立而奋斗。

9. 捍卫所有人民的发展权、拥有经济平等的条件及享受科技发展成果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民主法协成员情况

致力于上述任务的民主法协成员包括 90 多个国家的律师、法律教育工作者和专业司法人员的全国性附属组织。成员还包括那些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全国性附属组织的律师、法学家、法律工作者和法律学生个人成员。

民主法协活动的资金问题

民主法协的活动和项目资金来自各附属机构和个人成员缴纳的会费以及支助该协会的目标和任务及正在组织的具体项目的非营利性组织。例如，2004年，民主法协得到教科文组织为一项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研究提供的资金。

2001 至 2004 年期间民主法协的活动

2001 年-与维持和平部特别委员会秘书 AndrewGrene 先生会面（1 月 15 日，联合国总部，纽约，以下简称“联合国纽约”）；联合举办关于“律师反对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会议（2 月 17 日至 18 日，意大利罗马）；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联合国纽约）；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3 月 6 日至 16 日，联合国纽约）；与国际工会权利中心一道成立了劳工权利国际委员会（6 月 16 日，日内瓦）；参加了关于美国在朝鲜犯罪行为的战争罪法庭，1945 年至 2001 年（6 月，Riverside 教堂，纽约）；组团出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南非德班），举办了关于“索赔的法律基础”和“新自由全球化”的讲习班（8 月 30 日，德班市政厅）；出席了关于艾滋病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9 月 25 日至 27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了关于非政府组织进入联合国总部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会议（10 月 23 日，联合国教会中心）；共同举办了关于巴勒斯坦、国际法与和平问题国际律师会议，巴黎（11 月）；主持非政府组织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会议（2001 年 1 月至 3 月，联合国教会中心，纽约）；共同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律师会议（第三次亚太律师会议）（10 月 19 日至 21 日，越南河内）。

2002 年——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3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了宪章特别委员会会议（3 月 18 日至 29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了关于赔偿非洲人和非洲后裔问题的国际法律会议第一次规划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举措（6 月，密歇根，底特律）；出席了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7 月 1 日和 2 日，联合国纽约）；共同举办了 911 后果问题会议，伦敦（5 月）；出席了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的安全理事会会议（10 月 16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了关于伊拉克与根据国际法使用武力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议（10 月 24 日至 26 日，纽约市律师协会）；出席了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9 月 3 日至 9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了联合国民间社会支助巴勒斯坦人民国际会议（9 月 23 日和 24 日，联合国纽约）；参加了联合国人权日活动（12 月 10 日，联合国教会中心）。

2003 年——出席了关于伊拉克战争合法性的安全理事会会议（3 月 27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3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大会与非政府组织代表非正式会议（4 月 17 日，联合国纽约）；共同举办了朝鲜

半岛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并且作为平壤国际法庭首席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发挥了主要作用（7 月 19 日至 29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资助代表团出席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提出关于朝鲜战争的书面发言（2003 年 7 月 14 日作为 E/CN/Sub.2/2003/NGO/12 号文件分发），“被忘却的战争、被忘却的受害者和被忘却的罪行”（8 月）；出席了国际刑事法院/第三次缔约国大会（9 月 8 日至 12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会议（9 月 4 日和 5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了关于大会工作情况介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11 月 20 日，联合国纽约）；就橘色剂赔偿问题派代表团前往越南（11 月）；参加人权日活动（12 月 10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裁军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办的伊拉克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12 月 11 日）；出席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论坛（12 月 11）；出席非政府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委员会会议（11 月 20 日，联合国教会中心）；起草了侵略伊拉克问题国际人民法庭宪章（11 月-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权利委员会会议（2003 年）；向以色列高级法院联合提交了两份法庭书状，对以色列有目标的暗杀和安全墙政策提出质疑；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的活动（10 月 13 日，维也纳）；以及妇女地位问题维也纳委员会；出席了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会议（8 月）并且起草了拟议中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国际文书。

2004 年——出席了世界土著人民十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规划会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1 月 22 日和 2 月 26 日）；出席了关于“反犹太主义、恐伊斯兰症和种族主义：从新的角度看待旧威胁”非政府组织情况简介（1 月 22 日，联合国纽约）；出席了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举办的关于心理创伤干预行动和预防冲突联合主题的活动（2 月 12 日和 3 月 4 日，联合国纽约或者教会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心理健康委员会（2 月 10 日和 3 月 11 日，联合国纽约或者教会中心）；出席了经社理事会改革问题非正式小组会议（5 月 7 日，联合国纽约或者教会中心）；出席了为 6 月 28 日至 30 日高级别会议部分举办的经社理事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的贡献的非正式小组会议（3 月 18 日，联合国纽约或者教会中心）；出席了人权委员会会议（3 月-4 月，日内瓦）；出席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5 月 10-21 日，联合国纽约）；联合主办了在柏林举行的关于侵略伊拉克问题的国际人民法庭（6 月）；出席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日内瓦）；主办了关于“恐怖主义新层面”问题的会议（11 月 20-21 日，印度新德里议会大厦配楼）；出席了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联盟会议（11 月 22 日，维也纳）；出席了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9 月 30 日，维也纳）；出版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给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报告》（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A Study Submitted to UNESCO）（由民主法协于 2004 年出版，在新德里 Everest 出版社印刷）。

如在本四年期报告中所讨论的那样，民主法协自从成立以来，一直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作为其活动、战略和国际宣传活动的基础。我们支持联合国

所有举措，向遍布全世界的我们附属组织和成员组织传播关于联合国活动的信息。民主法协保证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将联合国作为实现世界和平、最终实现全世界所有人民经济、社会和法律权利的唯一希望。

4.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

（1997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多年来，国际族裔研究中心在对种族划分、社会和政治进程进行理论和经验研究方面，一直在努力形成一个对历史有敏感认识的的模式。人权、和平和解及立宪制度是国际族裔研究中心关注的焦点。自 1982 年以来，中心参与执行了下列各领域的研究和政策制定方案和项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立宪制度、军事化和性别问题、1977 年后年代的改革、社会苦难、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少数人权利。尼兰·蒂鲁切尔瓦姆的逝世对科伦坡国际族裔研究中心来说，是一个无法弥补的损失，但是中心的工作人员决心实现他所规划的愿景，巩固中心、规划其今后的各项方案。通过与政治活动家和思想家的广泛对话以及通过细致的档案工作，使中心得到加强。中心处理的重大问题是：推动人权；为国际和谐作出贡献；促进国际和平；为更加公平的发展进程作出贡献。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的活动：

科伦坡国际族裔研究中心一直为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博士提供办公用房，直到她 2003 年 4 月任期届满。中心为她访问哥伦比亚、塞拉利昂、印度、尼泊尔、孟加拉国和阿富汗准备很多背景文件。中心仍继续保留特别是南亚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档案。自 2001 年 8 月以来，中心的档案库中又增加了 800 多份新文件，其中主要是未公布的材料，包括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个方面的报告。

1. 联合国国际会议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8 月 31 日-9 月 8 日，南非德班：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长期以来一直参与认识、分析和努力解决本区域的种族、种族冲突和暴力问题。中心参加上述世界会议上的目标是，利用中心在外地的研究能力和经验，在概念和实践方面为会议的审议作出贡献。中心在会上的一个目标是，特别是就种族、性别和族裔以及种族和世袭等级之间的相互关系作重要发言，并且推动已经在斯里兰卡开始的有关种族和族裔的讨论。尽管已在注意冲突对身份等问题所产生的影响，但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有关种族和族裔的对话并没有得到很大重视。

筹备会议：

- 为参加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认识和发展中心的作用和项目的第一步就是参加 2001 年 2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筹备会议。

- 2001 年 4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太网络会议上，中心进一步加强了区域和全球网络。

- 中心的代表在 2001 年 5 月和 6 月日内瓦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上积极游说并做了引人注意的发言。

- 除了区域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外，中心还多次组织地方一级会议，评估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制定的计划，还为采取后续活动提出各种想法。

在世界会议上：

除了游说、建立联系和发言以外，中心还在德班举办了一次题为“青年、军事化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小组讨论和艺术展览。在小组讨论中提出的三份文件是：

- 达里尼·拉贾辛汉博士撰写的《南亚的殖民主义以及种族主义与基于血统歧视形式的交叉点》。

-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博士撰写的《内在身份：文化相对论、少数人权利和赋予妇女权力》。

- 马库斯·梅耶博士撰写的《重新解释斯里兰卡的种族紧张关系：社会歧视对青年人的影响和暴力冲突》。

一个载有这三份文件的出版物于 2004 年出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中心主任代表中心参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以及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在 2001 年 5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提供了一份关于中心在少数人权利领域组织的区域活动的简要概览，这些活动包括少数人权利训练讲习班、少数人人权机制以及咨询服务讲习班。

- 中心还在 2004 年完成一个关于少数人权利的项目，该项目有三个广泛目标。第一，对本区域少数人/多数人安排方面的经验、成果和不足进

行的详细审查将为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提供宝贵投入。第二，将民间社会和本区域各国政府的努力同明确少数人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以及促进参与或可能参与对抗性政治活动的族裔群体之间的了解。最后一个目标是，上述活动将产生数量足够的实践经验，可以为进一步探讨是否可在区域、国家和/或当地各级建立某种咨询服务形式，提供一个适当基础。

- 在与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合作一级，中心将项目的重点放在两个目标上。首先，中心以《联合国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和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为基础。与此同时，项目的实施是要独立于联合国的各项进程，这样可以使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更有效地处理关切的问题和采取主动积极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本组织代表参加了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 59 届会议。

3. 关于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及开展协商和实质性活动的其他例子：

-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共同推出了斯里兰卡 2004 年人权发展报告。中心的一位研究员在提出报告时做了介绍性发言，她谈到报告中从南亚角度讨论的问题。
- 中心主任出席了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举行的一次会议：北京会议十周年区域审查（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审查区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博士应邀成为三人咨询小组的一个成员，对妇发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作用和架构进行评估。

4. 区域/国家倡议：

在整个 2000 至 2003 年期间，科伦坡国际族裔研究中心继续在南亚区域开展区域工作，在南亚启动了多样性和多元化项目。

该项目与很多保护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官方机构密切合作，试图加强这些机构处理少数人和当地社区权利的能力。中心还得到中心咨询服务项目的补充，该咨询服务项目试图培训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活动者达到保护少数人权利的国际标准。中心为上述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认可的少数人权利培训课程准备了一整套资料包。资料包为读者提供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各项机制的指南，可用于提交关于个别和集体违反人权的资料和申诉。资料包列有关于真相调查的详细和实际资料以及说明如何提交资料和利用程序。还提出一些渠道，可供读者在国际一级为求改革进行游说。

- 2002 年，中心庆祝成立 20 周年。科伦坡办事处在尼兰·蒂鲁切尔瓦姆博士领导下于 1982 年 8 月 2 日开始运作。自那时起，中心已发展成一个全面的研究组织，也参与一些活动。为了举行庆祝活动，举办了一次为期 20 天的族裔、身份和冲突课程，邀请斯里兰卡海内外学者共同担任教员。

- 2002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中心主办了一次妇女、建设和平与立宪问题国际会议，与会者有 50 名国际人士、75 名当地人士。

- 科伦坡国际族裔研究中心继续醉心研究妇女和施政问题。此项研究涉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尼泊尔的国情简介和分析。以问卷和参加者意见形式进行的最初研究已经完成，根据调查结果编写的一本书籍于 2003 年发表。

- 在整个 2001 至 2004 年期间，中心继续为更广大的知识界服务，举办一系列讲座、开展媒体方案和文化活动。中心发起千年演讲系列，邀请杰出的思想家来访和介绍他们的工作。演讲的时间一般都选在已故尼兰·蒂鲁切尔瓦姆博士的忌日。受邀者中有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帕特里夏·塞勒斯、阿米塔夫·高希、亚力克斯·博拉尼、阿什马·杰汗吉尔和瓦伦蒂·丹尼尔，他们来到斯里兰卡发表演讲。

5. 国际新闻学会

(1993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新闻学会（新闻学会）是一个全球性网络，汇集了致力于保护和推动新闻自由及改进新闻业标准和做法的编辑人员、媒体行政人员和主要新闻记者。因此新闻学会的主要目标是：保护舆论和言论自由；推动和捍卫新闻自由；确保不受国家边境限制自由获得新闻；确保新闻记者的人身安全和能够自由报道；改进新闻业做法；增加人与人之间的了解。该全球网络吸收了 115 个以上国家的编辑人员、主要新闻记者和媒体行政人员，重点是按照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将保护言论和舆论自由作为一项基本人权。新闻学会通过组织各种活动和出版报告、小册子和杂志，特别是通过新闻学会的年度《世界新闻自由评论》推动言论自由。2003 年的报告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已经发表。下列报告的重点是新闻学会开展的与联合国各项宗旨、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的活动。

2001 年 1 月——印度新德里：教科文组织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方案高级方案专家克劳斯·施密特在新德里新闻学会世界大会“信息和技术时代言论自由”专题讨论会上向与会者发表演讲。大会的基调发言者是印度总理阿塔尔·比哈里·瓦杰帕伊、印度外交部长贾斯万特·辛格和达赖喇嘛。

2001 年 5 月——黎巴嫩贝鲁特：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新闻学会与黎巴嫩美国大学专业新闻记者研究所一起主办了一次题为“黎巴嫩言论自由和媒体”的研讨会。基调发言人是黎巴嫩总统埃米勒·拉胡德。

2001 年 5 月——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新闻学会代表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在《温得和克宣言》十周年之际在温得和克组织的一次研讨会。

2002 年 3 月——黎巴嫩贝鲁特：新闻学会代表参加了由黎巴嫩美国大学专业新闻记者研究所、教科文组织和新闻学会共同组织的圆桌会议，题目是“黎巴嫩职业道德、媒体立法和言论自由”。

2002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新闻学会代表出席了由 Khabar 通讯社组织的第一届欧亚大陆媒体论坛并发了言。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顾问亨利克斯·尤斯克耶维苏斯和新闻学会主任就“欧亚大陆-媒体的作用；媒体文化-东西方态度”的议题做了发言。基调发言者是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和伊朗总统穆罕默德·哈特米。

2002 年 5 月——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无任所大使、捷克共和国前外交部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1998 至 2001 年）伊里·丁斯比尔在卢布尔雅那新闻学会世界大会上主持了“巴尔干愿景”的专题讨论会。在专题会上发言的除了斯洛文尼亚议会议长博鲁特·帕霍尔以外，还有黑山总统米洛·久卡诺维奇、克罗地亚总统斯捷潘·梅西奇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日夫科·拉迪希奇。布鲁塞尔《东南欧稳定公约》特别协调员埃哈德·布赛克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对“巴尔干的问题在哪里”的议题进行了分析。

2002 年 9 月——塞内加尔达喀尔：新闻学会一名代表出席了国际言论自由交流网第十次大会。这次会议汇集了 52 个国家 90 多名言论自由推动者，讨论言论自由问题、建立区域网络和拟定联合行动运动战略。

2002 年 11 月——奥地利维也纳：新闻自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在维也纳秘书处庆祝十周年之际聚集在维也纳。除了奥地利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之外，奥地利议会议长海因茨·菲舍尔、奥地利外交部长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和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也在晚上的特别活动中做了基调发言。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弗雷穆特·杜夫在午餐会上向协调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

2002 年 12 月——法国巴黎：新闻学会代表出席了欧洲委员会文化、科学和教育委员会会议。议程项目 7“媒体言论自由”留给(a) 委员会成员与新闻学会代表和记者无国界组织报告员交流意见，(b) 审议欧洲媒体言论自由报告草案。

2003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新闻学会代表出席了第二届欧亚大陆媒体论坛并发了言。新闻学会应邀组织两次题为“压力下的新闻记者”小组讨论，为来自中亚和高加索的杰出的新闻自由推动者提供一个向与会者发表演讲的平台，并为新闻学会在当地媒体公开表达媒体自由的想法提供了一次机会。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顾问亨利克斯• 尤斯克耶维苏斯先生宣读了总干事松浦晃一郎的欢迎词。这次基调发言者也是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2003 年 4 月——奥地利维也纳：新闻学会主任出席了由奥地利联邦总理办公厅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一部分主办的“媒体和信息社会”会议。

2003 年 9 月——奥地利萨尔茨堡：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司司长莫恩斯·施密特在萨尔茨堡新闻学会世界大会上发言，并参加了“多元化、民主和文明冲突”专题讨论会。教科文组织参加日内瓦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高级顾问阿伦·莫德克斯在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专题讨论会上发言。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防止传染病科发言人玛丽亚·程向与会者做了“非典和媒体”的发言。儿童基金会亲善大使及教科文组织志愿人员彼得·乌斯季诺夫爵士在大会就“跨大西洋的裂痕”作基调发言。另一位基调发言者是奥地利总理沃尔夫冈·许塞尔。以色列前司法部长和前外交部副部长约西·贝林在访谈会上就“《奥斯陆协定》——10 年后”议题发言。

2003 年 9 月——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新闻学会和罗马尼亚广播电台公司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如何保障公共事务广播独立性”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力求对 1993 年新闻学会举办“从国家控制的广播转变成公共广播”的专题讨论会和发表《维也纳公共广播宣言》后的 10 年进行分析。参加这次新闻学会会议的有来自中欧和东欧的公共事务广播公司代表以及欧洲广播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基调发言者中包括欧洲委员会议会议长彼得·希德尔、罗马尼亚总统扬·伊利埃斯库和总理阿德里安·讷斯塔塞。

2003 年 12 月——瑞士日内瓦：新闻学会主任出席了新闻自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半年期会议，这次会议是结合联合国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举办的。联合国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沙希·塔鲁尔与协调委员会讨论了该团体基本感兴趣的与联合国有关的各种问题。

2003 年 12 月——法国巴黎：新闻学会主任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媒体专业人员：恢复对话”的研讨会期间主持了“媒体的独立性和维持专业标准”的专题讨论。这次会议是教科文组织主办的，目的是向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媒体专业人士提供一个平台，以便讨论共同关切地问题和探讨可能合作的途径。

2004 年 5 月——波兰华沙：在新闻学会的这次世界大会上，来自 47 个国家的 400 多名媒体代表参加了“要求非政府组织国家遵守新闻自由承诺”的专题讨论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圣地亚哥·坎顿、欧安组织媒体自

由代表米克洛什·哈拉斯悌、欧洲委员会议会总报告员帕斯卡尔·穆尼、教科文组织前通讯、信息和信息学助理总干事亨利克斯·尤斯克耶维苏斯同与会者进行了讨论。基调发言者中有波兰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和总理马莱克·贝尔卡、前总统烈奇·瓦伦萨、前总理塔德茨·马佐维耶茨基以及斯洛文尼亚前总统米兰·库昌以及政治家、历史学家兼前外交部长布罗尼亚拉夫·格雷梅克。

2004 年 12 月——奥地利维也纳：“卫生组织/新闻学会卫生专业记者准则 5 周年”圆桌会议，该项准则最初是在 1999 年哥本哈根欧洲卫生通信网会议上通过的（丹麦卫生部长卡斯腾·科克作基调发言）。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学会还参加了其他很多值得一提的维护和推动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活动：

新闻安全研究所：2003 年初，新闻学会与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新联)合作成立了国际新闻安全研究所（新闻安全研究所）。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实际行动和推动良好做法，为世界各地新闻记者和媒体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和援助。在 2003 年 5 月 3 日世界新闻自由日这一天，新闻安全研究所在布鲁塞尔正式开创。在牙买加教科文组织举办的一次会议上也同时宣布成立新闻安全研究所。该研究所由媒体专业人士领导和管理，是一个媒体组织（印刷、广播和新闻通讯社）、新闻自由团体、新闻记者联合会和人道主义推动者的联盟，致力于在世界各个角落形成一个媒体安全文化。

言论自由网：2003 年 3 月新闻学会主任出席了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一次会议，会上在新闻学会阿塞拜疆全国委员会的倡议下，成立了中亚和南高加索言论自由网（言论自由网）。目前参加言论自由网的有来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八个新闻记者组织，目的是促进该区域的言论自由和新闻工作专业化。如今该新闻网已纳入设在多伦多的国际言论自由交流网。

东南欧媒体组织：2003 年 10 月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成立的东南欧媒体组织是新闻学会中一个由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新闻通讯社和互联网媒体的编辑、媒体行政人员和主要新闻记者组成的专业网络。所涉区域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科索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罗马尼亚。主要活动是通过各个国家、种族和宗教团体的媒体代表的对话，促进相互了解。东南欧媒体组织为该区域出版了一份杂志“De Scripto”以及一份媒体手册，内有媒体报道和所有这些国家主要媒体的联系地址。

2002 年 5 月——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来自东南欧的 80 名编辑对话——基调发言者是：《东南欧稳定公约》特别协调员埃哈德·布赛克；教科文组织言论

自由高级方案专家克劳斯·施米特；教科文组织前言论自由主任阿伦·莫德克斯。

2002 年 11 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来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地区的编辑对话。

2003 年 3 月——塞尔维亚和黑山波德戈里察：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编辑对话。

2003 年 5 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奥赫里德：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预防冲突的编辑对话。

2003 年 7 月——塞尔维亚和黑山贝尔格莱德：来自东南欧罗姆人媒体代表的对话。

2003 年 9 月——奥地利萨尔茨堡：来自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伏伊伏丁那的编辑对话。

2003 年 10 月——克罗地亚奥帕蒂亚：来自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编辑对话。

2003 年 11 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东南欧私营新闻通讯社编辑和主任会议。

2004 年 5 月——塞尔维亚和黑山贝尔格莱德：参加教科文组织世界新闻自由日会议。

2004 年 5 月——保加利亚索非亚：少数民族媒体——东南欧瓦拉几人/阿罗马尼亚人。

2004 年 6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乌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同族裔群体编辑的媒体对话。

2004 年 10 月——奥地利维也纳：与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米克洛什·巴拉斯悌进行的新闻自由圆桌会议。